



## 人权理事会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

第十九届会议

2014年4月28日至5月9日，日内瓦

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/1 号  
决议附件第 15(b)段和第 16/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  
材料概述

## 文莱达鲁萨兰国\*

本报告是 2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<sup>1</sup>的概述。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/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，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(人权高专办)的任何意见、看法或建议，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。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，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。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/21 号决议的规定，报告酌情单列一章，收录完全依照《巴黎原则》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。凡所收到的材料，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。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。

\*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。



##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

### 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

#### 1. 生命权、人身自由和安全权

1.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(国际网络, CRIN)指出,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, 可依法对 18 岁以下儿童所犯罪行判处终身监禁和体罚。更具体地说, 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明确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判处终身监禁, 只要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下令, 可对儿童实施拘留, 是一种可延续一生的无限期徒刑。<sup>2</sup>

2. 国际网络还指出, 鞭打形式的体罚是合法的, 是对被判刑事罪男性的一种刑罚。对于 18 岁以下男童来说, 只有高等法院有权下令执行这一刑罚。<sup>3</sup>

3. 国际网络还就此指出, 《刑法》规定可对各种罪行执行鞭刑。2000 年《儿童法》、1992 年《致瘾性物质法》、1927 年《武器和爆炸物法》和 1928 年规则、1978 年《滥用药法》、1983 年《公共秩序法》、1992 年《绑架问题法》和 1972 年《妇女和女童保护法》都规定可对刑事犯施以鞭刑。国际网络还指出, 1920 年《公共赌馆法》也专门规定可对男青年施以鞭刑。1938 年《婚外性关系法》规定, 对有婚外性行为的 16 岁以下女青年可用藤条鞭打 12 下。<sup>4</sup>

4. 国际网络还指出, 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, 对 8 岁至 17 岁的人最多鞭打 18 下。鞭刑须由总理办公室常任秘书领导下的机构下令, 作为“学校惩戒方式”一部分, 以轻藤条对少年犯施之。不得对女性执行鞭刑。医疗人员或医院助理必须到场并证明该罪犯适合接受鞭刑。<sup>5</sup>

5. 结束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(全球倡议, GIEACPC)指出, 自 2009 年上一次审议以来, 对儿童体罚的合法性没有改变: 无论在家里, 在学校, 在刑罚制度中——作为刑事机关的刑罚和惩戒手段, 还是在寄养环境中, 仍然是合法的。<sup>6</sup>

6. 据全球倡议, 1951 年《刑法》第 89 条规定, 除某些例外, “经监护人或具合法抚养权的其他人明示或暗示同意, 为了 12 岁以下儿童的利益所做任何善意行为, 即使可能或行为人打算或行为人知道可能对该儿童造成任何伤害, 也不属于犯罪”。2006 年《儿童和青少年法》(2010 年生效)第 28 条规定, 虐待儿童造成伤害的, 根据第 2 条必须达到“严重且可观察到的程度”。为此, 全球倡议指出, 该法律没有禁止一切体罚。<sup>7</sup>

7. 全球倡议还指出, 对男孩实行体罚是合法的。政府在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说, 自 1984 年以来已在学校禁止体罚。然而, 根据 2003 年《教育法》制定的 2004 年《教育条例(学校纪律)》虽然禁止对女童体罚, 但规定, “教师或其他教职工对男学生的体罚, 应该符合和遵守教育部颁布的体罚指令”, “判处和执行的一切处罚应记录在经总书长批准的表格中, 并予以保密”。根据第 6 条,

“处以体罚的权力，不得委托给注册教师以外的任何人”。2007 年《义务教育法》和 2012 年《义务宗教教育法》没有提及这个问题。<sup>8</sup>

8. 全球倡议还指出，《幼儿中心法》第 17 条明令禁止幼儿中心进行体罚。但其他形式的养育机构没有此种禁令。<sup>9</sup>

9. 国际网络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：(1) 在所有司法系统中，毫无例外地明确禁止体罚和无期徒刑，包括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下令实施的拘留，以确保完全符合国际标准；(2) 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；(3) 按儿童所犯罪行和日期提供每起案件对儿童所判刑罚的分类数据，以及被拘留儿童的信息，包括性别、年龄和审前羁押时间。<sup>10</sup>

10. 全球倡议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优先考虑颁布法律，明确禁止在一切环境下体罚儿童，包括在家庭。<sup>11</sup>

## 2. 司法和法治

11. 国际网络还指出，关于少年司法的主要法律是 1952 年《刑法》、1951 年《刑事诉讼法》和 2006 年《儿童和青少年法》。此外，国际网络还指出，《儿童和青少年法》规定，14 岁以下为幼年，7 岁至 17 岁为少年，14 岁至 17 岁为青年。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青少年犯为 8 岁至 17 岁之间。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为 7 岁。<sup>12</sup>

12. 国际网络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：(1) 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；(2) 按儿童所犯罪行和日期提供每起案件对儿童所判刑罚的分类数据，以及被拘留儿童的信息，包括性别、年龄和审前羁押时间。<sup>13</sup>

注

<sup>1</sup>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;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: [www.ohchr.org](http://www.ohchr.org).

*Civil society*

*Individual submissions*

CRIN Amnesty International, London (UK);

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*Corporal* Punishment of Children, London (UK).

<sup>2</sup> CRIN, para. 9.

<sup>3</sup> CRIN, para. 4.

<sup>4</sup> CRIN, paras. 5 – 7. See also GIEACPC, paras. 2.3. – 2.4.

<sup>5</sup> CRIN, para. 8.

<sup>6</sup> GIEACPC, para. 1.3.

<sup>7</sup> GIEACPC, para. 2.1.

<sup>8</sup> GIEACPC, para. 2.2.

<sup>9</sup> GIEACPC, para. 2.5.

<sup>10</sup> CRIN, para. 16.

<sup>11</sup> GIEACPC, p. 1.

<sup>12</sup> CRIN, paras. 1 – 3.

<sup>13</sup> CRIN, para. 16.